

簽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2/03/22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委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敬陳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會門吳子雲主任秘書林芸薇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李清煌 0325/1430	副校長陳瑞祥 0327/1200	丁
組長楊詩燕 0325/1436		
簡任秘書盧青延 0325/1500		
	副校長陳瑞祥 0327/1200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20分

地 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清煒

出席者：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葉郁菁研發長、周蘭嗣國際長、林芸薇主任秘書、謝佳雯處長、廖瑞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鍾宇政主任(陳麗芷組長代)、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陳珊華中心主任、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曾金承主任代)、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黃俊達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請假)、蔡雅琴中心主任、廖慧芬中心主任

列席者：楊詩燕組長、李清煒組員、陳靜怡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1年10月25日）

提案一：有關本校第三週期(113年校務評鑑)特色指標及特色指標檢核重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校112年2月21日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討論訂定本校評鑑指標檢核重點細項，四大主軸專責負責人已完成各檢核重點細項提醒字語編寫並編製成彙整表。

二、原評鑑項目一建議增訂特色指標「1-5多校區永續經營與管理之作法與績效」，經初步彙整與項目四特色指標「4-4校園永續發展作法與成效」重疊性甚多，擬併入4-4-2彙整。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撰寫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利四大主軸蒐集利用校務各項資料，研究發展處日前蒐集各單位109至111學年度上學期重點績效，並透過雲端硬碟置入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四大主軸參考資料」及「各單位重點績效」供四大主軸專責人員參考撰寫評鑑指標檢核重點細項。
- 二、為利各單位提供校務評鑑指標相關資料，依112年2月21日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討論訂定四大面向檢核重點提醒字語彙總表(附件1，第1至19頁)，復經112年3月8日本校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達成共識，將彙整表以單位別方式再製表，並寄送各單位校務評鑑專責人員協助蒐集109至111學年度上學期共5學期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佐證文字與數據，並請各單位對應指標填寫特色、困難及改善策略等，預計於7月初前完成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後續將於本(112)年8月再請各單位提供111年度下學期資料。
- 三、本校各單位評鑑指標檢核重點佐證資料蒐集擬於4月中旬完成，四大主軸專責人員將參考相關資料編撰自評報告書。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踴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規劃時程表草稿，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113年度上半年，經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學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流程及本校第三週期自我校務評鑑作業與時程規劃等，研擬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規劃時程表草稿。
- 二、檢附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詳細規劃時程表草稿(附件2，第20頁)。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接受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間為 113 年度上半年，經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第三週期大學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本校「第二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架構及本校第三週期自我校務評鑑作業與時程規劃等，訂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送本委員會討論在案，依據本校 111 年 10 月 25 日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依評鑑中心正式校務評鑑規劃，加入晤談外部互動關係人員 3 位為原則。
- 二、依據評鑑中心 112 年 3 月 6 日來信通知，更新評鑑中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經查更新內容與本校實施計畫無直接影響，多數為自評報告中學校概況說明之數據計算等文字說明，前開更新後實施計畫與更新對照表請參附件(附件 3，第 21 至 81 頁)。
- 三、另評鑑項目檢核重點再進行調整，原訂項目一特色指標「1-5 多校區永續經營與管理之作法與績效」因與「4-4 校園永續發展作法與成效」重覆陳述，改列為 4-4-2 檢核重點一併彙整。
- 四、檢附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附件 4，第 82 至 113 頁)，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由 9 至 15 位組成，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
- 二、再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校外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教職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三、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的推薦，擬規劃由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依專業領域推薦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 2~3 位（可適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以具校務評鑑經驗與素養者為優先，經確認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後，送請校長依校務評鑑專業領域類別推薦名單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並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主管協助至少推薦自我評鑑委員 1 名，以利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進行。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